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b)

提高妇女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1 号决议，并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sup>2</sup> 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组织都必须将之转化为有效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sup>3</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4</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5</sup> 大会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sup>6</sup> 关于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5</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6</sup> 第 68/6 号决议。



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sup>7</sup>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并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注意到 2015 年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在这方面，欢迎各国政府开展审查活动，并注意到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及审查成果，

欢迎 2015 年 9 月 27 日举行全球领导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会议以及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

认识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需要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并重申增进国际合作是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的关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所有商定结论，并承认需要加以执行，

又欢迎加强妇女署的能力及其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的经验，

赞扬妇女署继续向政府间进程，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之间的联系方面提供支持，

回顾第 64/28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为政府间规范制订工作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源由经常预算提供，

表示注意到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

认识到特别是在《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和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对于成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个通过改造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涉及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审议的，包括处理社会、人道主义、文化、经济和金融事项以外的其他问题的决议中载有的所有问题，

---

<sup>7</sup> 第 70/1 号决议。

又重申承诺积极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政策和方案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以及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还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sup>8</sup>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sup>9</sup>

铭记改变歧视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男童和女童角色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执行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国际标准和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10</sup> 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大会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sup>11</sup> 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于降低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风险至关重要，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所述，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层和决策层，尚未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定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人数几乎没有变动，在系统内某些地方的改善微不足道，<sup>12</sup>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需要让妇女参与其中，包括参与决策层，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sup>8</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 63/313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A/69/346。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后续和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3</sup>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1</sup>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2</sup>申明妇女地位委员会<sup>14</sup>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二十周年审查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对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上述文件的承诺；

3. 又重申在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鼓励该委员会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sup>7</sup>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4. 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5</sup>的各项义务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落实《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

5. 促请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6</sup>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提出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和严谨，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6. 重申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而做不到这一点就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促请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 and 战略，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鼓励他们更多地了解暴力行为如何伤害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及破坏性别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当前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署“说不！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动员和宣导纲领以及妇女署“他为她”运动；

<sup>13</sup> A/69/180。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第 C 节，第 59/1 号决议。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6</sup>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7. 重申妇女署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和价值，并欢迎妇女署发挥领导作用，在各级为妇女和女童发出强有力的声音，欢迎妇女署努力支持各政府间进程，以便可充分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其人权；

8.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署目前必须依靠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履行其为政府间规范制订工作提供服务的任务，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全面执行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

9. 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为更有效和更一致地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而开展的大量重要工作，促请妇女署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将此作为其工作及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努力加速行动的组成部分；

11. 欢迎妇女署承诺支持会员国努力制订和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准则、政策和标准以及按照其任务授权将性别视角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并鼓励妇女署继续促使各方认识到在政府间机构和进程中把性别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予以强化的必要性以及其中所含的机遇，同时根据会员国的要求，为强化决议和其他成果中的性别视角提供技术协助；

12. 认识到妇女署在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协助会员国、协调联合国系统以及在各级动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具有核心作用，促请妇女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其各自任务授权内继续支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包括有系统地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为取得成果调动资源并利用数据和强有力的问责手段监测进展情况；

13. 敦促会员国增加对妇女署预算的供资，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并确认必须提供充足资金，使妇女署能够及时和有效地实施战略计划，而为实现妇女署的目标调动财政资源仍然是一项挑战；

14. 又促请各会员国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加大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制定的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活动的执行力度，加强和更多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在各个层面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体制机制，改变歧视性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弘扬各种承认妇女积极作用和贡献的社会规范和做法，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大幅增加投资，弥合资源差距，包括通过调动所有渠道的财政资源，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巩固业已取得的进展，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有效用于促进执行《行动纲要》；

加强履行现有承诺的问责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与利用；

15. 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后续落实和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继续分享关于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及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评价工作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酌情将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按照各自任务授权，有系统和战略性地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在这方面鼓励妇女署继续利用注重结果的具体报告机制，确保该署规范和业务工作的一致、连贯和协调；

17.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并加快采取行动，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 20 年后全面和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件，并且落实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8.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等各种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在各自所审议的属于各自任务授权范围的所有议题中，以及在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4 年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2015 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15 年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后续进程中，充分实现性别视角的主流化；

19. 促请各国确保政府间进程，如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在其筹备进程和成果中连贯一致地处理性别视角问题，还促请各国确保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讨论期间拟订新的气候变化协议时体现性别视角；

20. 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1.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为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作出贡献；

22.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为此加强外联、供资和能力建设；

2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有系统地要求在提交给政府间进程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投入中纳入性别视角；

24. 要求在秘书长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分析以及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有系统地论述性别视角，并在关于进一步行动的结论与建议中论述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不同状况和需要，以便帮助制订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其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通报体现性别视角的重要性；

25. 鼓励会员国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酌情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本国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据以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国家追踪指标方面的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26.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部署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关于加速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和适当后续帮助，包括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27. 请秘书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级别实现 50/50 男女均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严重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采取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来加速取得进展，并对性别均衡目标进行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同时大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和经常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到联合国系统任职，尤其是担任更高级和决策型职位，包括到维持和平行动任职；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和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同时列入将由联合国各实体每年提供的关于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联合国全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在促进性别均衡方面所负责任和问责制度的资料；

29.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增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情况的问责，包括为此改进对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相关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以及实现性别均衡；

30.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31. 鼓励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尤其根据秘书长报告<sup>11</sup>所载分析意见，并考虑到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32. 鼓励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注意他报告中的结论，以加强这些结论的后续落实并加速本决议的执行；

33.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部门和所有发展领域的主流；

34. 请秘书长每两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情况。

---